

「休養生息」論不符合基本法對香港經濟的要求

宋小莊 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

在四名行政長官參選人當中，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過去是專門處理香港經濟工作的主要官員。在參選期間，他曾提出當選後將推行「休養生息」的政策。翌日，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可能認為這是針對他「穩中求變，適度有為」的政策，故提出質疑說，香港正面臨周邊和鄰近城市的競爭，不可能無為而治，否則就會落後。在一個電視節目中，曾俊華又解釋說，他是針對香港社會撕裂而說的，希望促進社會和諧。後來曾氏好像改變主意，不再提了。但什麼是休養生息，與無為而治有什麼關係，在經濟上的休養生息，能否促進社會和諧？還有分析的必要。

黃老思想不適用於繁榮期

這個問題，不可能簡單回答。在資本主義的早期階段，不少古典經濟學家提出放任自由、發展經濟的主張，但也沒有說要休養生息。在中國歷史上，在特定的情況下，「休養生息」倒是不少政治家、思想家提倡過。在中國思想史上，這種主張被稱為「黃老之說」。其思想源流相當複雜，一篇短文無法細說，就不贅述。但讀過香港中史課的中學生或許都記得，西漢初期歷經高、惠、文、景四帝的60多年間，漢初統治者信奉黃老思想，主張無為而治，與民休息。

對黃老思想在治國理政方面的運用，有三點值得注意：

一是該思想的運用不限於經濟財政政策，也可運用於政治政策。在政治上不生事、不擾民，都是黃老思想在政治上的體現。除煩去苛、輕徭薄賦、敦樸節儉、寬律馳禁，也都是黃老思想在經濟上的體現。但一個國家、一個地方，是不可能長期如此的，長期如此，就會生出弊端，生出弊端，就要救弊，救弊就不能採用黃老之說。例如漢初高、惠、文、景四帝採用黃老之說，但到武帝就崇尚儒學，在政治上、經濟上就有不同的做法。在當代，也可以不對稱使用，在改革開放初期，鄧小平一方面提出在政治上「韜光養晦」、「決不當頭」的主張，另一方面卻要積極發展經濟，就是成功的典範。

二是黃老思想適用於社會經濟極端凋

敝之際，不適用於社會經濟繁榮昌盛之時。漢初城鄉蕭條，《漢初·食貨志》記載當時，「戶口可得而數者，十才二三。」「人相食，死者過半。」天下極其凋敝，才適合休養生息的政策。漢初丞相曹參，初為齊王相，天下初定，百姓失散，他向蓋公請教如何才能安集百姓，蓋公建議「清靜無為，與民休息」，行之9年，齊國大治。漢相蕭何也如此，蕭何死後，曹參接任漢相，蕭法曹隨，天下稱其美。這也說明，休養生息的經濟政策是有智者想出來的，平庸之輩恐難坐而論道。香港經濟並不蕭條，「一帶一路」、創新科技，香港有用武之地，可以大展拳腳，不應當，也不可能休養生息。

三是社會經濟凋敝適宜黃老之說，也會出現弊端。司馬遷在《史記·平准書》上說：「於是綱疏而民富，役財驕溢，或致兼併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。」這是說，凡事務必適度，過於放縱，就會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。富商家強奢侈，貧者愁急窮苦，貧富差距過大，社會又會不穩。香港在執法問題上出現無為而治，就會出現「佔中」、「港獨」。凡此種種，均當引以為戒。傳統基金會連續23年評出香港為世界最自由經濟體，說不定什麼時候就「棒殺」了香港。

媒體報道，曾俊華任財政司司長時，

hea做無為，這是個性使然，未必理解「休養生息」的哲學理念。如他明白休養生息是黃老思想在主導，可能就不會提倡了。無為而治可以適合漢初社會的境況，但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、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等的地位是不相稱的。即使在香港回歸前，港英當局奉行的也只是積極不干預主義，而不是無為而治主義。如無所作為，香港可能很快就淪為次等城市。一旦香港經濟發展緩慢，甚至不發展，則社會種種矛盾還會不斷發生，也不可能和諧。

曾俊華在官場多年，提出休養生息，可能是不理解香港基本法已明文規定的經濟政策，香港基本法不允許假借休養生息為名，讓無為而治氾濫。香港基本法第五章規定的憲法性經濟，在起草香港基本法時，對內地和香港未來經濟發展都做了研判，覺得在經濟全球化的潮流下，內地和香港均須積極有為，把握國際市場的機遇，才能加快發展。

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的經濟政策

亞洲「四小龍」的發展，與內地當時還沒有改革開放、閉關鎖國分不開的。內地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，並非以鄰為壑，而是把握經濟全球化之先機。如當時內地無為而治，GDP就不會在較長時期有着較快的增長。內地經驗是香港可借鑒的。在這個背景下，香港基本

法起草時，才有對經濟發展提出憲制性的要求。

所謂「憲制性經濟」就是在憲法或憲法性法律中規定經濟政策，這種做法在世界上並不多見，但香港基本法卻明確回歸後所要採取的經濟政策。除了規定財政、金融、貿易和工商業政策、航運和民用航空政策外，該法第118條還要求港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，鼓勵各項投資、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。第119條還要求港府制定適當政策，促進和協調製造業、商業、旅遊業、房地產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服務性行業、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，並注意環境保護。

對於基本法這些要求，行政長官是要執行的，不得質疑。執行的好壞，關鍵在於是否採取積極有為的經濟政策。行政長官是否有管治能力，這也是重要的指標。

行政長官參選人說在當選後，要反香港基本法之道而行之，就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(2)項有關行政長官執行香港基本法的職權。這樣的人顯然是不可能向中央政府負責的，恐難得到中央的支持，恐難得到尊重香港基本法的選舉委員們的支持。



重判七警港人痛心 支持上訴維護公義

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常委 天津市政協常委



七警被重判，絕大多數港人感到匪夷所思。香港警察是維護繁榮安定、保障港人安居樂業的中堅，是全世界最優秀的警隊，港人以擁有這樣一支高質素的警隊而感到驕傲。警察維護社會秩序、制止暴力遭到不公平的對待，港人痛心不忿，再有「佔中」、旺角暴亂發生，誰來保護香港？所有熱愛香港的市民怎能接受，一定支持七警上訴，討回公道。希望司法機構聽到廣大市民的呼聲，更多地從捍衛「一國兩制」、維護公義的角度考慮問題，不要讓顛倒黑白的行徑一再在香港橫行。

重判七警匪夷所思

香港警隊以文明執法、專業克制著稱於世，「佔中」挑戰法治的惡劣環境前所未見，暴徒把警察當作攻擊和發洩情緒的目標，警察執法承受巨大壓力，香港前景一度令人極之憂慮。但正是在警隊沉着應對，採取有理有節的執法行動，妥善平息了「佔中」，有效地防止「一國兩制」受到重創，保障了香港的繁榮穩定。

可是，司法機構對「佔中」引發

的案件處理，人們看到的是雙重標準。從「佔中」引發的一系列訴訟可看出端倪，「佔中」後約有1,000人被捕，僅200多人面對司法後果，且大多是判緩刑或社會服務令，與「佔中」的嚴重性不成比例，以致出現「警察抓人、法官放人」的說法，更不要提「佔中」的搞手至今逍遙法外，無一人面對法律的審判。

七警被判兩年刑期、不准保釋，相反本案的始作俑者只被監禁5周，還允許其保釋上訴。法律界有句名言：「公義不止要彰顯，更要被看得見。」七警案的結果，很難令人相信審判是公平公正。更令人不可接受的是，法官認為七警的行為令警隊蒙羞、令香港國際聲譽受損，這更加不能反映事實，不符合主流民意。挑釁警方、肆意違法代價微乎其微，警方忍辱負重維護法治卻要受重罰，這樣的怪事恐怕只會發生在香港，誰令香港成為國際笑話，出國際洋相，港人心中有數。

警員為了捍衛法治、維護治安，付出沉重代價，萬一「佔中」、旺角暴亂重演，還能指望警方繼續盡忠職守嗎？警隊是香港法治和社會安寧的守護神，警員盡忠職守、嚴正執法，得不到充分的

肯定和褒揚，反而因為執法過程中的一些瑕疵要付出沉重代價，難免影響整個警隊的士氣，萬一警員意興闌珊、明哲保身的心態成為主流，難免法治崩潰，香港勢必由天堂變成地獄，受害的只會是全港市民。

法治公平方能彰顯公義

相信只要不帶偏見的人，都會認同，讚賞警方在處理「佔中」等違法暴力事件中的表現，對七警受到的重判感到不公平、不合理。目前有不少市民強烈支持七警上訴，改變不公判決，還七警一個公道。希望更多市民加入支持七警的行列，這不是向法官施壓、干擾司法，這是明辨是非正邪的聲音，表達希望法治公平公正的訴求，廣大市民仍然相信香港的法治，相信司法機構能夠作出公正的判決，彰顯公義，不讓廣大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。

香港已經回歸20年，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成功落實，取得輝煌成就，但遇到的挑戰也不容低估，七警案也帶出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。目前適逢新一屆特首選舉提名期，基本法23條立法再被提及，香港如何更好地落實「一國兩制」和基本法，承擔依法治國的憲制責任，社會各界應該認真思考。

從「七警案」思考香港審判權被壟斷的現象

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

備受社會關注的「七警案」，涉案警員全部被判監禁兩年，引起香港社會嘩然，有市民上街表達不滿。最令人質疑的是，旺角為何重判警員、輕判暴徒？旺角暴亂襲警者最多判囚數月，「佔中」搞手及黑手至今逍遙法外，更是令人質疑司法天平是否不偏不倚。那些口口聲聲要維護法治，維護司法獨立及公平公正公開判案核心價值的人，是否真心實意？

筆者認為，從重判警員、輕判暴徒的表象，善良的香港人應該深入思考香港的深層次矛盾：香港的法治到底出了什麼問題，主要由外籍法官壟斷香港審判權是否應該繼續下去？

警員襲擊曾健超案件，七名警員固然有錯，但是事出有因。且不論，他們奉命制止「佔中」的違法行為，維護公共秩序，單說曾健超也是其挑釁在前。事件起因是曾健超向警員淋濺不明液體，加之事發時已是「佔中」第18天，警員身心俱疲，面對同袍受辱，一時怒火中燒，作出過火的肢體行為。

無疑，打人於法不合，卻情有可原。但是，法官完全忽視這些因素，反而強調七警行為令警隊蒙

羞，給予重判，社會大眾感到難以接受，因為此案的當事人並非循規蹈矩的市民，而是公然違法、挑釁警方的暴徒。

孤立地看「七警案」的刑罰，難可以看出量刑的輕重，對比法庭對「佔中」和「旺暴」暴徒的處罰，則一目了然。「七警案」的始作俑者曾健超，只獲判入獄5周。警方在「旺暴」期間拘捕約90人，只有約50人被起訴，當中僅6人定罪，而且刑罰輕微，即被判入獄也不過數月而已。在「佔中」「衝鋒陷陣」的黃之鋒、羅冠聰，亦只被判社會服務令80及120小時，法官還替他們開脫：「真心因自己的政治理念而表達自己訴求」「年輕人行動往往較為純真」。如此巨大的反差，真是公義的體現？法治的公平公正何在？難怪大眾難以接受，強烈質疑對暴徒和警員有不同的量刑尺度。

「七警案」的結果再次將社會對立，對警隊士氣打擊極大。警方高層形容判決令同袍沮喪失望，員佐級協會甚至明言有同袍欲發起遊行抗議，一旦維持社會秩序的警員也被迫走上街頭，不堪設想。可見，這次判決不但沒有彰顯公義，反而混淆是非黑白，造成社會進一步分

化。也許，這正是某些握有審判權之人所要看到的。

有輿論把「七警案」的判決結果歸咎於審法官有外國國籍，也不能說沒有合理的因素。這位英國人1994年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，也就是說，回歸前任命，回歸後留用。2016年2月4日，新任命17人為2016年新一屆香港終審法院常任和非常任大法官，17人中僅有2人為中國香港籍，其餘均為雙重國籍或外國國籍。

固然，必須用歷史的眼光看待外國籍法官幾乎壟斷香港審判權的現象。但是，世界上幾乎所有的國家都規定法官必須是本國公民。道理很簡單，就是不想司法主權落入外人手裡。但回歸後的香港，除了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兩個首席法官必須「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」外，其他法官既不必是香港人，更不必是中國人。只要在普通法系地區有一定的業務經驗（包括擔任律師），通曉英文，再經過一個以現任法官為主的獨立委員會推薦，就可以成為香港的法官或檢察官。這難道不值得思考？尤其從落實「一國兩制」不變形、不走樣的角度思考。

法律得到彰顯 公義蕩然無存？

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



七名警員因在違法「佔中」期間襲擊示威者而各被判監兩年。廣大市民對於盡忠職守的警員一時難抵暴徒挑釁而「中招」，深感不值和痛心，傳媒更有評論以「法律受到彰顯，公義蕩然無存」總結這場悲劇。

近年香港在反對派與風作浪下，社會矛盾愈趨尖銳。2013年初，有法律學者以「公民抗命」作為暴力衝擊的糖衣包裝，發動違法「佔中」行動，此舉猶如打開了潘朵拉盒子，釋放了激進派的歪風邪氣和暴行。「佔中」重創香港後，一眾主腦卻未有兌現承擔刑責的承諾，反而紛紛到警署「踢保」，至今仍逍遙法外。

更令人難過的是，社會走向極端，執法者卻得不到合理保障。香港警察在「佔中」期間成為示威者的

「出氣袋」，飽受被挑釁、衝擊，甚至被淋濺有異味液體的侮辱和壓力。但反對派信口雌黃，竟以警員受過專業訓練理應保持克制為由，把所有無視法紀的辱警暴行合理化。

如今七名警員前程盡毀，大好家庭慘被牽連，相反在「佔中」期間挑撥衝突、推波助瀾的始作俑者卻沾沾自喜，宣稱判決是公民對抗警權的「小勝」，甚至要求警務處處長道歉云云。無怪乎社會大眾義憤填膺，對這班禍港暴徒咬牙切齒。

法治是香港的基石，既然司法制度公正不阿，社會各界必須堅守原則，敦促律政司及法庭一視同仁，嚴正追究「佔中」罪魁禍首的刑責。只有把禍港黑手繩之以法，真正愛惜香港、和平守法的市民，才能一吐悶氣，香港法治制度的公義才能得到彰顯。

探討特首選戰流選的風險

陳志豪 香港群策區思副主席



近日有朋友擔心，今屆特首選舉流選的機會相當高。這是實事求是的判斷。

上屆特首選舉，反對派選委只佔200席左右，而建制派選委則佔約1,000席，當中，政治立場特別靠近中央的，大概有800人。最終，梁振英特首獲得了689票，約有7成的建制派選委投票予梁振英，而立場特別靠近中央的約800名選委中，有85%的人投票予梁。

今屆特首選舉，反對派所佔據的議席約有325席，建制派則佔了870多席，政治立場特別靠近中央的選委，今屆約有700人。依今屆的議席分佈，對照上屆的投票傾向，約有7成建制派選委投票予中央支持的人，85%堅定愛國愛港的選委投票予中央支持的人，今屆中央支持的人或會獲得609票或595票。即是說，介乎當選與流選之間，形勢較上屆更險。

倘若有人要在今屆特首選舉順利當選，甚至高票當選的話，該人的吸票能力必須比梁振英特首更加高，

建制派選委也要更加團結，集中力量支持一人。若今屆各特首參選人的吸票能力較上屆更接近，而建制派選委團結性不及上屆，則很可能出現流選的結果。

基於建制派今屆所掌握的議席更少，期望勝選者的得票較上屆多，勝選者必須取得近百分之百堅實愛國愛港選委的信任票，或逾8成建制派選委的支持，挑戰確實艱巨。其關鍵在於今屆的參選人能否成功團結建制派。

至於反對派的「造王」能力，我認為是無須高估。試想一下，反對派選委只有325人，距離601人的當選門檻尚餘276票，276票佔建制派選委約3成多。我相信，有3成多的建制派選委投票予反對派支持的人，機會不高。所以，我一直認為，不容低估流選的風險，但也不必對反對派成功「造王」過慮。

由於今屆特首選情嚴峻，我相信愛國愛港陣營會盡早對特首人選作出決定，更不會在最後階段改變主意。畢竟，今屆選舉的變數特別多，最後階段改變主意的話，流選和失控的風險大大增加。期望愛國愛港陣營在最後階段改變主意，自製危機，太不切實際。

華盛頓拉緊美俄關係「死結」

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

特朗普就任美國總統後，雖然一心想改善美俄關係，但又不得不安撫反俄羅斯勢力。美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弗林於去年12月28日與俄羅斯駐美大使通電話，奧巴馬第二天就以干擾美國大選為由宣佈制裁俄羅斯。在無可奈何之下，特朗普作出莫斯科必須「歸還克里米亞」的聲明，受到普京的斷然拒絕。克里米亞是俄羅斯戰略要地，「歸還克里米亞」等同拉緊美國與俄羅斯關係的「死結」。

克里米亞位於烏克蘭最南部，南臨黑海，東扼亞速海，在北部的狹長地帶與烏克蘭大陸相連，面積2.7萬平方公里，將近有我國台灣省大小。克里米亞被西方學者稱為是一隻伸展的巨型章魚，觸角從東歐平原南端伸向黑海中央，戰略地位十分突出，是「黑海門戶」；甚至被認為「誰佔領克里米亞，誰就能控制整個黑海」。俄羅斯在上兩個世紀就在這裡駐軍，蘇聯解體後歸於烏克蘭所有。由於克里米亞地處歐亞交通的樞紐位置，擁有許多設施良好的港口，非常適合現代化港口碼頭建設，是俄羅斯對外經濟貿易和交流的重要橋頭堡。無論從經濟角度考慮，或者從軍事角度衡量，克里米亞對莫斯科都是戰略寶地。華盛頓「必須歸還」的論調只是一廂情願。

在華府內部，弗林的離去顯示華盛頓正面臨一場特大風暴。特朗普雖然表示對弗林通話一事毫不知情，也已經承諾「會進行調查」，但弗林事件仍然令特朗普的信譽遭受嚴重損失，支持率已經從入主白宮時的45%下降低於40%，而不支持率則急升至55%。美國媒體近日持續炒作俄羅斯飛機抵近威脅美國軍艦、莫斯科間諜船進入美國東部海域等議題，顯示特朗普政府的外交、內政策略正受到強有力制約和挑戰。

美國大選雖然已經落下帷幕，特朗普也已經入主白宮，但選舉期間長達近2年的無情攻擊、毫不留情的諷刺、殘酷的撕鬥、殺氣騰騰的謔言給美利堅留下嚴重創傷和後遺症。美國大選「後遺症」表現在希拉里團隊始終對敗選耿耿於懷，尋機翻案；特朗普為了「兌現」不切實際的承諾推諉責任；看起來非常「公正」、實際上偏向一方的媒體竭盡全力挖掘有利自己利益的「新聞」和猛料，所有這些元素交織在一起，令華盛頓成為國際社會矚目的「角鬥場」。弗林的辭職顯示華盛頓「角鬥」正拉開序幕，更大規模、範圍、深度的政治角力猶如龍捲風一般籠罩美國大地，影響之深遠或前所未有的。